



## 多伦多声援退党集会游行 民众现场三退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加拿大多伦多各界在靠近唐人街的 Grange Park 举行了声援九千一百万人退出中共相关组织的集会及大游行。活动受到各届华人和其它族裔团体的支持。来自华人社区、南亚社区及越南社区的团体代表及个人约十人作了现场发言,揭露中共本质及迫害中国人民的事实,还有现场办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服务。

### “三退是顺天意而行”

时事评论员石涛先生发言说:“中共是世界上唯一一个需要做入党宣誓的政党,死后要盖党旗的。但誓约应当只是在信仰中存在的。所以,实际中共确实是一种信仰,但信仰的东西是魔鬼,撒旦。因为,马克思在创造共产主义理论之前,加入了撒旦魔鬼教。这也是为什么中共一直靠杀人、谎言、恐惧、专制来统治的真正原因。”

石涛最后表示,无神论导致人们什么都不相信,但人们内心有对神明的敬仰,人们的不相信是被教育的结

果。他说,九千一百万民众退出中共也是顺天意而行。

南亚社区领袖罗德里戈说:“庆祝九千一百万退出中共真是个好日子。感谢天国乐团的演奏。法轮功学员那种对自己信仰的坚持一直对我是一个鼓励。我不理解的是,中共给我们发的电子邮件把法轮功学员描述为精神不正常的人。其实他们是很好的人,他们中有律师、医生、工程师和护士等。他们要求的只是要平和的炼功。”

### 民众觉醒 公开声明退出中共

数名退出中共的华人在集会现场发表了退党声明,并领取了退党证书。

来自广州的江先生说:“现在我很高兴,我觉得我自己自由了,我解脱了。”

来自福建的黄先生希望更多的人退出中共。他说:“中国共产党实在太坏了,无官不贪,无恶不作。今天到加拿大了,已经自由了,我才敢说出来,我希望全国的同胞赶快退出中国共产党。”

一位刚从河北省来到加拿大的华人,在集会现场了解了真相,以化名“加元”做了三退。他说:“我觉得法轮大法好,我就想退出中共。”

### 盛大游行 观众感慨

集会之后沿着唐人街举行了盛大的游行,天国乐团洪亮庄严的音乐,以及有各种巨大横幅和旗帜的队伍,赢得了沿途观众的称赞。

曾女士说:“这个游行太好了。我认识一些是共产党员的朋友,他们说共产党已经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了。共产党那个黑恶的势力,它不只在国内,它把它的黑手伸到全世界去了。但我相信正义是一定能战胜邪恶的。”

从北京来多伦多探亲的周先生,用照相机拍下了游行状况,他说:“中共几十年的独裁专制,已经越来越不得人心了,早晚都会倒的。它的谎言欺骗了中国老百姓几十年。我如果不是在国内翻墙看动态网,我是不知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来到国外后就了解了更多的真相了。我为退出中共的这些勇士们高兴。”◇



## 医生：真是奇迹！快把人家放了吧

二姐患有心包炎，1996年底在省人民医院检查，医生建议她做手术，治疗费用十几万。二姐没钱手术，医生断定她最多能活半年。

1997年秋天我开始修炼法轮功，短短几个月，所有的病症（严重的颈椎增生、老胃病、几十年失眠、子宫恶性肌瘤晚期等等）一扫而光，性格也由变得宽容随和。这期间，二姐从老家来我这，看到了师父的法像，她一下子就认定了这是大佛，也走入了修炼。二姐炼功后很快就康复了，无病一身轻。

2002年中共十六大期间，疯狂抓捕法轮功学员，我市有四十多人被绑架，二姐也是其中之一。恶警拷问她为什么不放弃法轮功，二姐就讲了自己重获新生的经历。警察不信，拿着二姐的照片到省人民医院去调查，找到了当年的主治医师。

主治大夫看看照片说：“这个人早死了。1996年确诊的心包炎，告诉她只能活半年。她没钱做手术，早死了。”警察说：“她还活着呢，她炼法轮功。”主治医师惊奇地瞪大眼睛：“真是奇迹！你们快把人家放了吧。”就这样，二姐回到了家中。（文 / 大陆大法弟子）



中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法轮功赋予我们全新的人生观，让我们做一个高尚的人，不偷、不抢、不嫖、不赌，何罪之有？

进京上访有罪吗？《宪法》规定：“公民有向国家机关、个人提出批评的权利”。依据宪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是合法的。

制作、散发资料，电视插播有罪吗？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在民众的视听权被堵塞，电视、报纸对法轮功报道极尽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解释是符合宪法规定的。“在不公正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人的最基本权利。”

我们都知道，《宪法》是母法，任何违宪立的法都是违法的。江氏邪恶集团针对法轮功制定的所谓法律都是基于自己的私利和权欲，都是违宪的，所以也是违法的。那么任何执行江氏邪恶集团的指令都是违法的行为，时机一到必受法律的严惩，无论是谁都休想逃脱。

大法弟子都是宪法的最忠实的维护者，并勇敢地站起来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绝不是“闹事”。为了制止这场残酷的镇压，大法弟子站了出来，揭露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丑恶嘴脸，曝光他们的罪恶行径，维护民众的知情权，还民众一个公道，这是对世人对社会负责的正义之举，怎会是“闹事”！我们只是行使宪法赋予的合法权益，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大法真相都是合法的。◇

## 信阳市正在发生的迫害

- 1、张秋菊，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被信阳市浉河区国保大队的恶警第三次绑架，被诬判三年刑，被河南省新乡女子监狱迫害。这是她第二次受监狱迫害。
- 2、张虎，男，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被信阳市浉河区公安分局政保大队恶警绑架，被诬判五年，被河南省新密监狱迫害。张虎曾于二零零零年被诬判四年在监狱受到严重迫害。
- 3、马玲君，女，六十一岁，二零零八年四月被信阳市浉河区绑架后，被诬判四年，被新乡女子监狱迫害。
- 4、刘霞，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被信阳市浉河区绑架，被诬判四年半，现非法关押在辽宁马三家女子劳教所一大队进行迫害。这是她第二次被监狱迫害。
- 5、信阳大法弟子余德禄、冯雪林分别于二零零五年二月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失踪，至今已五年，杳无音信。◇



**快快退**  
 邪党百年一路杀  
 巴黎流氓起的家  
 原本西来一幽灵  
 中共拿着当圣明  
 虐杀国人八千万  
 人民敢怒不敢言  
 天灭中共神已定  
 退党才能保性命  
 快快退呀快快退  
 退出邪共党团队

**律师：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

由于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十多年来持续不断的讲清真相，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明白真相后勇于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指出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律师们掷地有声的辩护词令人深思：“除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邪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于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